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0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Etesevimab (JS016) 与 Bamlanivimab获得FDA紧急使用授权 用于治疗COVID-19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简介
近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批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作伙伴美国礼来制药公司（以下简称“礼来制药”）的在研抗体药物Etesevimab(JS016/LY-CoV016) 1,400 mg及Bamlanivimab(LY-CoV565) 700 mg双抗体疗法的紧急使用授权（以下简称“EUA”）。该疗法被授予用于治疗伴有进展为重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COVID-19”）及/或住院风险的12岁及以上轻度COVID-19患者。患者在接受COVID-19、并在出现症状后10天内，应尽快通过单次静脉注射进行Etesevimab和Bamlanivimab双抗体治疗。

二、EUA的意义及影响
在没有其他可替代药物充足供应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FDA通过授予EUA来提供有助于诊断、治疗、预防前兆能危及生命的疾病的药物。Etesevimab及Bamlanivimab双抗体疗法获批准仅在于授权期间内使用，除非授权被终止或提前撤回。该授权为临时使用，不能取代正式的评估和审批程序。Etesevimab及Bamlanivimab双抗体疗法仍在临床研究阶段，尚未获得生物制品上市许可申请（以下简称“BLA”）批准。评估其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临床试验仍在进行中，相关研究数据将被用于未来BLA的提交。

三、关于EUA的其他情况
Etesevimab及Bamlanivimab双抗体疗法目前已在意大利获得授权。为了帮助尽可能多的患者，礼来制药将继续加快Etesevimab以便在全球供应使用。

此外，FDA已批准将Bamlanivimab单药以及Etesevimab及Bamlanivimab双抗体疗法的输注时间分别缩短至16分钟或21分钟，与早前批准的60分钟输注时间相比显著缩短。这一决定响应了一线负责注射药物的护士和医生的反馈，旨在减轻医疗系统的负担。

本次EUA基于2021年1月26日公布的BLAZE-1研究的III期临床试验数据。该数据显示，Etesevimab及Bamlanivimab双抗体疗法改善了COVID-19患者的症状并使COVID-19住院及死亡风险降低70%。该等在更大范围患者群体中获得的证据印证了BLAZE-1研究发表在《美国医学杂志》(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IF=45.54)的早期结果。对照安慰剂组患者，接受Etesevimab及Bamlanivimab双抗体疗法的患者报告的最常见不良事件为在输注当天的恶心。

正在进行的III期研究初步结果提供了病毒载量及药效动力学/药代动力学数据。这些数据显示Etesevimab 1,400 mg及Bamlanivimab 700 mg双抗体疗法与III期试验中Etesevimab 2,800 mg及Bamlanivimab 2,800 mg双抗体疗法观察到类似相似。这些数据共同为获批准提供了支持，在避免毒性存在疗效的情况下扩大了可用范围以帮助更多患者。

四、关于Etesevimab(JS016/LY-CoV016)

Etesevimab是一种重组全人源单克隆中和抗体，以高亲和力和特异性结合SARS-CoV-2表面刺突蛋白受体结合域，并能有效阻断病毒与宿主细胞表面受体ACE2的结合。研发团队在天然的人抗G1抗体中引入点突变以增强不良反应。一项在恒河猴中进行的新冠感染病毒感染实验结果显示，Etesevimab在预防及治疗新冠病毒感染方面均具有良好的疗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共同开发安慰剂组，礼来制药公司负责Etesevimab。公司将主导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开发活动，而礼来制药将主导全球其他地区的开发活动。

公司已在中国健康受试者中完成了评估Etesevimab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及免疫原性的I期研究，并正在开展针对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国际多中心IIb期临床研究。礼来制药已在美国健康受试者中成功完成了一项大规模的Etesevimab的III期临床研究(NCT04441931)。一项针对近期门诊确诊COVID-19患者中进行的II/III期研究BLAZE-1，NCT04427501)正在进行中。

五、关于BLAZE-1

BLAZE-1（NCT044427501）为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II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估Bamlanivimab单药或与Etesevimab双抗体疗法用于门诊伴有感染症状的COVID-19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根据入排标准，患者需具有轻度COVID-19症状并在用药前3日内SARS-CoV-2病毒测试中为阳性。

在BLAZE-1研究的II期阶段，近期诊断为COVID-19的轻中度患者被随机分为Bamlanivimab单药治疗组（三个剂量中的一个：Bamlanivimab 700mg、Bamlanivimab 2,800mg以及Bamlanivimab 7,000mg）、Bamlanivimab 2,800mg与Etesevimab 2,800mg双抗体疗法组或安慰剂组。BLAZE-1研究的III期阶段结果已发表在《新英格兰医学杂志》(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及《美国医学学会杂志》(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上发表。

在BLAZE-1研究III期阶段，双抗体疗法组患者在近期诊断为轻中度COVID-19时，具有高风险进展为重症和/或住院的患者，以研究Bamlanivimab 2,800mg与Etesevimab 2,800mg联用对比安慰剂的效果。BLAZE-1研究III期阶段的主要研究终点是29天内COVID-19引起的住院或死亡患者的比例。关键次要终点包括第7天的SARS-CoV-2病毒载量较基线水平的变化、第7天持续SARS-CoV-2病毒载量、第29天减轻症状所需时间、COVID-19住院率及急诊就诊、死亡比例。此外，其他终点还包括在其随访时间内的病毒载量、症状改善、症状消失较基线水平的变化以及安全性。

这项研究中的研究还包含了其他治疗队列。所有治疗组共将招募最多2,450例患者。

六、风险提示

（一）能否获得FDA正式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EUA为临时使用，不能取代正式的评估和审批程序。如果在紧急情况下仍礼来制药仍希望在美国市场销售相关产品，则需要完成正式的评估和审批程序。该双抗体疗法仍在临床研究阶段，该疗法最终能否获得FDA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产品适应症风险
除Etesevimab及Bamlanivimab双抗体疗法已获得FDA紧急使用授权外，亦有其他制药企业生产的类似产品获得FDA紧急使用授权，公司可能面临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对公司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Etesevimab及Bamlanivimab双抗体疗法刚获得FDA紧急使用授权，尚未形成销售。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药物使用的选择、海外市场推广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对公司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被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与礼来制药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0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XPO1抑制剂JS110获得 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微瓩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瓩生物”）共同投资的苏州君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XPO1抑制剂WJ1024片（项目代号“JS110”）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WJ1024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受理号：CXJLH2100107
申请人：苏州君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JS110是海葵输出蛋白XPO1的小分子抑制剂，临床上拟用于治疗晚期肿瘤病人。临床前研究表明，JS110对特异性阻断XPO1蛋白功能，抑制包括p53在内的多种肿瘤蛋白输出，加强肿瘤蛋白功能。JS110体外抑制多种肿瘤细胞生长、诱导肿瘤细胞凋亡。在肿瘤细胞模型中，JS110单药或者联用抑制多种血液和实体瘤生长。由于其独特的作用机制，JS110的开发有望给晚期肿瘤病人带来全新的治疗手段。

公司拥有JS110在全球范围内的独家生产权、委托生产权及销售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被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1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抗TIGIT单抗注射液 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以下简称“拓普艾莱”）于近日正式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特异性抗TIGIT单抗克隆抗体注射液（项目代号“TAB006/JS006”）用于治疗晚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批准。公司将近期在美国开展TAB006/JS006的临床试验。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TAB006/JS006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特异性抗TIGIT单抗抗体注射液。临床前研究表明，TAB006/JS006与特异性抑制TIGIT-PVR抑制通路，刺激杀伤性免疫细胞活化，分泌肿瘤杀伤性因子。TIGIT（T cell immunoglobulin and ITIM domain，T细胞免疫球蛋白蛋白和ITIM结构域）是新兴的NK细胞和T细胞共有的抑制性受体，可与肿瘤细胞上高表达的PVR受体相互结合，介导免疫反应的抑制信号，从而直接抑制NK细胞和T细胞对肿瘤细胞的杀伤作用，效果类似PD-1/TIGIT1抑制剂的抑制作用。多项临床前的试验结果显示抗TIGIT抗体与抗PD-1/PD-L1抗体可发挥协同抗肿瘤作用。两者结合是一种有前途的抗癌治疗策略，有望增加患者对免疫治疗的反应，扩大可能受益人群的范围。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

2020年11月，TAB006/JS006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受理，并于2021年1月16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2021年1月，公司向FDA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被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 2021-010
900915 中路 B 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保证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推荐顾奕鸣、张彦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另一位监事由公司职代会或工会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顾奕鸣先生简历
顾奕鸣，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上海永久力车有限公司、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新品公司助理工程师、销售副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中路永久自行车经销公司总经理、上海中路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永久自行车经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顾奕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彦先生简历
张彦，男，53岁，研究生学历，曾在中國振华电子工业公司工作，从1995年5月起，历任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经理、营销总监、技术开发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1-011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 被冻结的更正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保证责任。

一、对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情况的更正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部分无限流通流通股冻结的公告》（临2021-003），现做如下更正：

原公告中第一条：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性质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路集团	是	90,880,734	16.26%	65.2%	轮候冻结	2021年2月2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永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经济纠纷
陈奕	是	340,318	100%	0.11%	轮候冻结	2021年2月2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永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经济纠纷

更正为：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性质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路集团	是	90,880,734	72.72%	28.27%	轮候冻结	2021年2月2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永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经济纠纷
陈奕	是	340,318	100%	0.11%	轮候冻结	2021年2月2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永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经济纠纷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二、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告知，获悉其及实际控制人陈奕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济纠纷分别被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0115民初10860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0117民初1829号于2021年2月9日执行轮候冻结。经向中路集团了解，其目前暂未收到法院的起诉书和民事裁定书，由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尚未公开该案件，公司未能查询到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对应的起诉书和民事裁定书。具体冻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性质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路集团	是	90,880,734	72.72%	28.27%	轮候冻结	2021年2月9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纠纷
中路集团	是	90,880,734	72.72%	28.27%	轮候冻结	2021年2月9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中汇金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经济纠纷
陈奕	是	340,318	100%	0.11%	轮候冻结	2021年2月9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中汇金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经济纠纷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原因	冻结数量	冻结比例	冻结日期	到期日期	冻结人	备注
1	中路集团是东证一系联动人	90,880,734	72.72%	2021年2月9日	轮候冻结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纠纷
2	中路集团是	90,880,734	72.72%	2021年2月9日	轮候冻结	上海中汇金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济纠纷
3	中路集团是	90,880,734	72.72%	2021年2月9日	轮候冻结	上海中汇金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济纠纷
4	中路集团是	90,880,734	72.72%	2021年2月9日	轮候冻结	上海中汇金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济纠纷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通过信用交易保证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4,085,600股，占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7.2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普通证券账户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8,160,734股，占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70.3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7.43%；累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34,085,600股，占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42.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95%；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冻结公司股份共计91,221,052股，占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72.80%，占公司总股本的28.38%。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464,254,983股本公司股份处于冻结质押或轮候冻结状态。

四、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冻结公司股份91,221,052股，占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72.80%，占公司总股本的28.38%。

据向中路集团了解，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其中质押股份借款约9.82亿元，因冻结质押股份所涉及的负债金额尚在统计中；中路集团近年来未参与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评级，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目前中路集团的所有银行账户均已被冻结，其资金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向中路集团了解，目前其正在统计累计涉及的重大诉讼及金额。

公司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及关联方的担保情况。目前，公司信贷担保中由控股股东直接提供担保的部分（二）公司六路土地抵押借款，0.00万元由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占公司借款总额的62.5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无任何债权债务往来。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已累计被质押股份88,160,734股，前期均已到期，经向中路集团了解，暂未有明确的展期安排。目前被质押股份中有79,090,734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占比为89.71%；中路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4,085,600股，目前也已出现平仓风险。未来，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平仓，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中路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1-010

猛犸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犸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凌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更换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期间，公司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滁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犸”）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滁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金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犸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犸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滁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6日与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

二、证券的其他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21-017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综【2021】0207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核贵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市营自来永、污水处理、燃气(能源)等业务，本次交易的标的之一永元生态为新建设的固废处理业务控股平台，业务包括垃圾发电、供热、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交易业务情况、人才储备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固废项目的管理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整合永元生态的具体措施，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规划；（2）永元生态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控股股东永元生态是否持有其他固废业务资产，本次交易是否将增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3）本次交易新建设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永元生态持有的洪城康恒、绿源环境、绿源不腐及宏裕环境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要下属公司情况、主要财务指标、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环保处罚。请对相关问题发表意见。

二、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永元生态、蓝晶水务、安义自来水均与相关方签署了特许经营权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运营。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会计核算方式，相关项目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01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0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2月10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0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购销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通知，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

划和意向，董事会也并未获悉或得知《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化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2、截至2021年2月10日，公司收盘价为32.0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66.10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3.38倍；根据公司最新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为88,556.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61.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658.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42.69%。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1,683.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759.63万元，增长幅度为99.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208.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494.24万元，增长幅度为312.94%。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红外测温产品在“新冠肺炎”特殊背景下销量增长的影响，未来随着国内外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下游客户对红外测温产品的需求可能会逐步减少，加上红外测温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业绩爆发式增长具有偶发性，公司在未来可能会面临业绩高速增长无法持续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以上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问询。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018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或授权理财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2020年5月13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3,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1,000万元，收回理财本金1,000元，获得理财收益13.6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